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5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0669744300M

住所（住址）：柳州市城站路102号百草园1、2号楼2楼、106号锦业华城2栋1、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凡丹

身份证件号码：*****0043

我局于2026年2月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其中包含柳州市柳南区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涉嫌对大于6岁的患者超标准收取6岁及以下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的问题线索，涉及的收费项目包括“穴位贴敷治疗（6岁及以下）”、“静脉采血（6岁及以下）”等，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违规问题数量为64条，违规医药费用总额为505.5元。

2026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城站路102号百草园1、2号楼2楼柳州市柳南区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市局移送的问题线索开展现场核查，该中心现场出示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其全科主任邓传辉陈述该中心于2025年12月开始启用新系统

（海数医疗管理信息系统），2025年12月之前使用的是旧系统（弘扬信息系统），执法人员现场查看旧系统收费项目“穴位贴敷治疗”、“穴位贴敷治疗（6岁及以下）”、“静脉采血”、“静脉采血（6岁及以下）”，其单价分别为10.4元、12.5元、6元、7.2元，新旧系统上述收费一致，新旧系统均无法查询2025年1月1日前的门诊病历。该中心全科主任邓传辉陈述该中心超标准收费的原因是由于一些医生开单时点错收费项目，误选为“6岁及以下”的选项。柳州市柳南区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已与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签订了《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其中包含“乙方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医疗服务项目和医药价格政策”等关于收费标准承诺相关条款，该中心涉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以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03月05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03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柳州市柳南区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非营利性（非政府办）一级医疗机构及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已与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签订了《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其中包含“乙方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医疗服务项目和医药价格政策”等关于收费标准承诺相关条款，其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该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执行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年版）》（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起）文件执行，履行相关价格承诺。当事人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对大于6岁患者共开具项目为“穴位贴敷治疗（6岁及以下）”（单价12.5元/次）194人次，金额共计2425元，项目为“灸法（6岁及以下）”（单价27.7元/次）19人次，金额共计526.3元，项目为“灌肠（6岁及以下）、一般灌肠（6岁及以下）”（单价19.2元/次）2人次，金额共计38.4元，项目为“静脉采血（6岁及以下）”（单价7.2元/次）2人次，金额共计14.4元。以上项目均属于《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以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文件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上述文件规定，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对大于6岁的患者“穴位贴敷治疗”的收费标准为10.4元、“灸法”的收费标准为23元、“灌肠、一般灌肠”的收费标准为16元、“静脉采血”的收费标准为6元。当事人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对大于6岁患者超标准收取6岁及以下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的收费数量共计217人次，总金额3004.1元，共计多收金额505.5元。当事人已于2026年1月22日将违规多收金额505.5元退回至各医保基金账户。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在案件查办前已全额清退，应当以无违法所得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人身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证明当事人的医疗执业

资格及医疗机构性质；

3、《2024-

2025年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1份，证明当事人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医疗服务项目和医药价格政策；

4、柳州市柳南区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患者开具的医嘱单5份、缴费单4份、门诊费用明细2份、治疗项目登记表及治疗单4份、处方笺1份，证明当事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及用药、治疗记录等情况；

5、《柳州市柳南区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于6岁患者收取6岁以下项目违规明细》1份、《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审计“跑冒滴漏”专项医保基金违规汇总表》4份，证明当事人收取“穴位贴敷治疗”“灸法”“灌肠、一般灌肠”“静脉采血”医疗服务费用情况；

6、《现场笔录》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据提取单》1份、现场检查拍照截图5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基金审计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报告》1份、退费交易明细截图8份、《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及附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积极整改并已将违规多收金额退回至各医保基金账户。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06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

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属于非营利性（非政府办）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执行市场调节价，但当事人在签订了《2024

—
2025年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后，其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该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执行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起）文件执行，履行相关价格承诺。当事人对大于6岁的患者收取6岁及以下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构成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上述价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以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且已主动清退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桂市监规〔2023〕3号）第五条以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以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且已主动清退费用，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桂市监规〔2023〕3号）第五条以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处罚款人民币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本局将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